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海幢 0003 号

当事人：广州海珠区开睿饮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海珠区开睿饮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ANP922A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仁厚直街 88 号-1 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龙丹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本局接到关于海珠区宝岗大道仁厚直街 88 号-1 二楼的 DAY&NIGHT 休闲餐吧未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投诉举报后，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未按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遂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名称为广州海珠区开睿饮品店，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菜单上有“冰镇青瓜”、“冰镇雪带子”供顾客选择，同时在收银台上发现一张含有菜品“冰镇青瓜”、“冰镇雪带子”（2019-05-07 至 2019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06-06)的销售记录单，上述单据实收金额为 1369.67 元。

当事人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并未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范围。经调取当事人销售记录单，确定当事人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5 日，从事冷食类食品销售数量共计 64 份，实收金额为 1369.67 元，货值金额 1369.67 元，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照片（2019 年 06 月 05 日），证明当事人未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冷食类食品经营活动；

2. 龙丹丹的《询问笔录》（2019 年 06 月 11 日），证明当事人自 2019 年 05 月 07 日开始未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冷食类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

3. 销售记录单（2019-05-07 至 2019-06-06），证明当事人在未按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具体违法时段、项目及金额。

当事人未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属于初犯，主要是经营者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未发现存在主观违法故意。在本局执法人员检查并指出问题后，当事人及时对菜单上的冷食类食品进行下架处理，整改态度良好，在案件处理期间积极配合本局进行调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从轻其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于2019年05月07日至2019年06月05日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冷食类食品经营，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构成未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的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369.67 元；
2. 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1369.67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